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97號

原　　告　淞雅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錢建中

訴訟代理人　李荃和律師

　　何蔚慈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昇蘋

訴訟代理人　劉敬芬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司促字第938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、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4,83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760元。

㈡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並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育慈